

● 人 民 出 版 社

合同编号: _____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远程登录版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商洛学院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0号 邮政编码：726000

联系人：李秋月 电话：18392921827 E-mail：974197366@qq.com

乙方：人民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邮政编码：100706

联系人：孙永玲 电话：13811343512、010-84079490

（为确保联系的畅通性和服务的及时性，请双方务必填妥上述内容；合同期内，如上述联系信息有变更，请及时告知对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的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远程登录版产品（以下简称“数据库产品”）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

1. 数据库产品远程登录方式。是指用户通过互联网登录的方式访问使用乙方的“数据库产品”。

2. 正式使用许可之日。是指甲方获得数据库远程登录权限之日，以乙方向甲方发出开通甲方数据库远程登录权限的通知之日为准。

3. 使用年度。是指合同规定的“数据库产品”正式许可使用之日起的365天的时间单位。

4. 数据更新。是指对用户已购买的“数据库产品”各部分内容增加、调整或功能的优化，不包括此外新增加的相对独立的内容或功能。

第二条 “数据库产品”的使用许可和期限

甲方以数据库远程登录的方式获得“数据库产品”的使用许可，使用许可的期限自正式使用许可之日起计。

第三条 “数据库产品”许可使用的范围及限制

“数据库产品”仅供甲方工作人员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使用或以其他不合理的方式使用“数据库产品”，该种超范围和不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数据库产品”内容汇编其他任何数据库、将“数据库产品”用于对外有偿或无偿许可使用之用途、基于“数据库产品”开展互借业务、通过在内部网络设立代理服务器、对外传播帐户信息、对外开设帐户或其他方式允许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数据库产品”、恶意下载数据及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数据库产品”设置的限制甲方使用范围的技术措施。

第四条 “数据库产品”的内容及功能

甲方购买的“数据库产品”中，系统收入了大量我国公开出版的马列著作、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中央文件文献，以及汇编摘编类作品、研究成果、历史纪实材料、重要人物资料。

“数据库产品”以电子图书及知识点（具有一定主题的语段）的形式展现内容。具备“按语句检索”“按章节检索”“按篇目检索”3种常规检索功能。此外，还具备若干以语义检索为主要特征的知识库，包括“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专题知识库”“马克思主义专题知识库”“经典著作引文比对”。

第五条 “数据库产品”的相关服务

1. 数据更新服务

本“数据库产品”会不断进行数据更新，在使用期内，甲方享有所购买内容范围内更新数据的使用权，乙方不再额外收取使用费用。

2. 售后服务

使用期内，乙方将以电话、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解决甲方在使用“数据库产品”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数据库产品”购买费用及支付

1. 购买费用：

甲方本次采购“数据库产品”，使用期1年（含5个并发用户数），合同总价为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服务期限从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

2. 付款时间：

甲方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3. 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信息为：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海运仓支行

开户名称：人民出版社

账号：0200 2027 1920 0020 417

4. 帐户开通：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购买费用全款后，在5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开通帐户。

5. 发票开具：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开户名称：商洛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63165596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数据库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产品的计算机软件、数据库产品中的文字作品、美术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归乙方所有。

2. 甲方仅享有“数据库产品”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将其拥有的使用权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将其提供给非与甲方有人事/劳动关系的员工使用。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对方遭受损失时，泄密方应向合同对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其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向甲方开通“数据库产品”的，乙方应按甲方已付合同款的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甲方过错造成或双方达成协议的除外。

(2) 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服务器中断、数据库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数据库产品”的，乙方按中断或不能使用时长的两倍延长甲方的使用期限。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责任

(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购买费用的，甲方应按应付未付购买费用的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费用。如乙方实际损失超出不予退还的购买费用的，甲方还应当赔偿差额部分。本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不得再使用“数据库产品”。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客观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由法院裁决为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应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商业行为，自省自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任意一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坚决抵制并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商洛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2026.9.29



乙方：人民出版社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9.28

